

# 银川市律师协会

---

---

## 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 备案告知书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你所报来的《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准予备案。备案期限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止，期限届满前三十日请再次向本律师协会申请备案。

银川市律师协会（章）

2022年9月23日

注：

1. 本通知与服务收费标准应在律师事务所显著位置一并公示；
  2. 请严格按照已备案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3. 本律师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律师事务所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公示。
- 
-

#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业务收费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所法律服务收费行为，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我所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所收费标准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所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律师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律师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二章 律师服务收费因素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为提供法律服务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律师的资历、经验、社会信誉、业务能力、资信水平；
- （六）完成法律事务需要的律师人数和承办律师的专业能力；
- （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运营，管理费用和成本；
- （八）案件的标的额；
- （九）其他影响律师服务收费的因素。

### **第三章 律师服务收费方式**

**第七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不同的服务方式，采取期间固定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风险代理收费等方式。

**第八条** 期间固定收费是指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委托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九条** 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委托法律事务为基本单位，按规定的数额或在规定的范围、幅度、限额具体商定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

或虽然涉及财产关系但不考虑财产价值仅根据工作量确定费用的法律事务。

**第十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按照案件争议标的额、项目涉及的争议标的额或交易额为收费基数，按一定比例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计价方式。按标的数额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和项目，包括民事、行政、国家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执行等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各种类型的非诉讼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 计时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根据其提供法律服务收费的有效工作时间，以与委托人协商的方式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各类法律事务。采用计时收费的，结案后律师事务所必须向委托人出具计时工作清单。

**第十二条** 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可以收取基础费用，其他服务报酬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应实现的目标、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比例、条件、方式等先行约定，达到约定条件的，按约定条件支付费用；不能实现约定目标或效果的，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支付时间。

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委托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委托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得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 (一) 婚姻、继承案件；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案件；
- (三)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案件；
- (四)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
- (五) 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委托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第十五条** 对于下列重大疑难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在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与委托人协商按收费标准的 5 倍以内收取律师服务费：

- (一) 下列刑事案件一般可确认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 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2.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的刑事案件；
3. 被告人被指控触犯 2 个及 2 个以上罪名，或犯罪集团首犯、主犯或被告为两名以上的共同犯罪；
4. 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 异地办理或者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案件；
6.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二) 下列民商事、行政、仲裁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 委托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2. 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3. 取证困难、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
4. 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 新类型案件；
6.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涉港澳台或涉外案件；
7. 异地办理或者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案件；
8.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 **第四章 律师服务收费合同**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时，应当明确告知委托

人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在签订的委托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

**第十七条** 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中列明具体的收费条款包括：

（一）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及费用计算方法。

（二）办案差旅费概算及收取方式。

（三）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其他费用需要由委托人另行支付的费用概算及收取方式。

（四）收费争议的解决方式。

（五）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应当约定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数额或比例、收费阶段、结算方式等内容。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提高或者变相提高收费数额、比例。有正当理由确需变更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第五章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

**第十八条**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应当按国家、我区、本所规定明码标价，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若签订合同后，律师同委托人存在争议，委托人可至本所行政中心进行投诉，或可至银川市律师协会解决律师服务收费等争议的内容。

**第二十条** 律师在接受委托后可以预收全部或部分费用，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或完成法律服务后收取。

**第二十二条** 律师需要预收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

法律服务过程中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其他费用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律师代委托人支付上述费用及垫支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凭有效凭证与委托人结算。律师不能提供有效凭证的，委托人可不予支付。

**第二十四条** 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

除前款所列三项费用外，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严禁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办案费”“顾问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律师个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律师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预收办案差旅费，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第二十七条** 律师、委托人因过错或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事宜依据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律师应当接受律所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不得向受援助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的下列案件，律师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一) 刑事案件；

(二) 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以及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

(三) 公民请求国家赔偿的案件。

对于减收、免收律师服务费的，应当在合同中注明减收、免收的原因、方式、范围及争议解决方式。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律师应当严格执行律师服务收费的有关规定，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本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各自依照职责对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收费标准由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负责解释。

